


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版次	03



國立嘉義大學
緊急應變管理程序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核 定

程序書之頒行係本校依據現行運作制度及參考 TOSHMS、OHSAS 18001：2007（現已改版為 ISO 45001：2018）管理系統，建立及實施適切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以有效地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持續改善，落實本校安全衛生政策、達成安全衛生目標。


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，應自本程序書發佈生效日起，即依本程序書之規範執行，以確保達成各階段之安全衛生管理要求。

校長：
（核定）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
代表（執行秘書）：
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：
（修訂）

頒行日期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修 訂 紀 錄 表


修訂日期	頁次	原有內容	修訂內容	修訂者	核定者	版次	文件管制
108年10月	I,1	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	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	職安組	艾群	02	組織名稱變更
	1,2	環安衛中心	環安中心				組織名稱變更
	3	(一)	附件一				增加附件類型及編號
	3	(二)	附件二				增加附件類型及編號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目 錄

一、目的.....	1
二、範圍.....	1
三、定義.....	1
四、權責.....	1
五、參考文件.....	1
六、作業內容.....	1
七、附件.....	3

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執行校園內意外事件發生時之行動對策，以避免因教學、研究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時，對人員生命及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
二、範圍：

適用於本校各作業活動範圍內之各種緊急狀況。

三、定義：無

四、權責：


- (一) 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：擔任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總召集人。
- (二) 環安中心主任：協助召集人現場指揮工作。
- (三) 校安中心及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：
 - 1、協助應變計劃之擬定。
 - 2、協助各單位訂定緊急應變步驟。
 - 3、負責安排緊急應變訓練。
- (四) 各單位負責人、各系所環安聯絡人或由單位負責人指定其他人員：
 - 1、緊急狀況之鑑定。
 - 2、緊急應變步驟研擬。
- (五) 各單位人員組織之應變小組，負責應變措施之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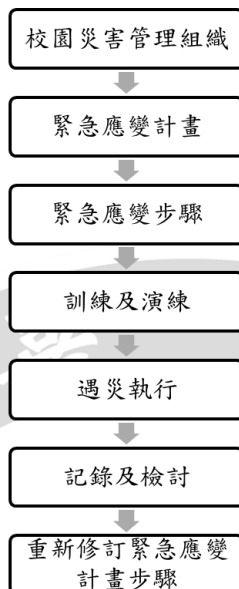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考文件：

- (一)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(446-ES-MI3-1)
- (二) 不符合、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 (453-ES-MP2-1)

六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 緊急應變計畫管理作業流程：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

(二) 緊急應變措施管理作業流程說明：

1、緊急應變計畫之組織及架構：


- (1) 全校相關單位組成本校「校園災害管理組織」，並且進行任務編組，及成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系統」，依災害性質及規模，進行所需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2) 緊急應變程序內容規範內部通報系統及對外聯絡單位、管道及方法等，包含校園周圍支援單位消防隊、警察局、救護車、醫院等之聯絡電話。
- (3) 緊急應變計畫依環境特性，明定所需之防護與急救設備、並規定應定期檢測防護與急救設備之性能以確保有效使用。
- (4) 緊急應變計畫明定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方法，處理方法之訂定應考慮各種緊急狀況之特性。

2、緊急應變計畫及步驟：

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要點」，包含「校園災害管理組織」、「災害通報程序」、各種災害處理程序步驟、災後通報及重建流程步驟等，各相關單位據之執行，以達到減災及救災之目的，確保師生及財產之安全。

3、訓練與演練：

- (1) 各單位依據緊急應變狀況之步驟，學務處規劃相關之訓練及演練計畫。
- (2) 緊急應變計畫所編成之組織成員，應依照學務處之規劃配合實施各種訓練與演練（如緊急逃生）。教育訓練之紀錄應交學務處存檔備查。
- (3) 緊急應變計畫針對應變小組之成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演練測試、確認實際運作過程及應變計劃所有程序、措施之可靠性。

 國立嘉義大學	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文件編號	446-ES-MP2-1
文件類別	管理程序	修訂日期	10810
文件名稱	緊急應變管理程序	版次	03

(4) 演練測試過程應配合於上班時間進行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演練，促使應變計畫更趨完善。

4、遇災執行：

本校若遭遇豪雨淹水災害時，應依緊急應變計畫及步驟，各單位通力合作，在最短時間內進行救災以減少災害損失，並且進行災害通報、復建、財物損失評估等工作，當次災變若造成嚴重財務損失，本校應重新檢討緊急應變計畫，以降低災損。

5、記錄及檢討：

(1) 發生緊急事故後，應將發生原因、處理經過、以及預防改善措施，依“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程序”進行，詳填於意外事件於報告中。意外事件報告由發生事故單位填寫併同佐證資料，陳核校長（由單位主管簽章後加會環安中心陳核校長）。

(2) 緊急事件發生後，對內或對外傳達應依環安中心「緊急應變管理程序」（446-ES-MP2-1）進行。

6、重新修定：

(1) 緊急應變計畫應視實際運作需求時，重新修定之。

(2) 於實際緊急事件發生後，評估及檢討受災原因及應變結果，以作為緊急應變計畫或步驟修定之依據。

七、附件：

附件一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（446-ES-MI3-1）

附表一：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紀錄表（446-ES-MT4-1）